附件一：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本公司就参加珠江云寰花苑项目销售事务法律服务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作质量问题的；

（9）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0）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服务实施过程中，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服务款项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劳务工人工资。

五、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六、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愿意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七、我公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均属实，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在本项目招投标法定期间，若招标人收到任何针对我司的异议和投诉，我司应依法举证，否则愿意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